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辦法系依據中國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背書保證辦法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注銷時，應由主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注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交由財務單位審核。
- 二、財務單位於接受申請後，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執行審查，內容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注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八、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

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

- 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上述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核決，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背書保證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背書保證簽屬

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以符合本辦法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相關單位及董事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訂定與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辦法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辦法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辦法，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辦法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本辦法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